

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本科新生学费减免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办学影响力，鼓励更多优秀学生报考我校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被我校录取第一志愿（平行志愿 A）的全日制本科新生，入校前具备以下第三条至第五条所规定条件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批准，可减免相应学费。

第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减免 4 学年学费。

（一）获得各运动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。

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专业考试分数为 95 分（含，百分制）以上，且文化考试分数达到生源地一本分数线。

（三）获得全国体育舞蹈锦标赛 A 组前 6 名（原配舞伴，如拆伴则减免 2 年学费）；或获得文化部主办的桃李杯、荷花杯、全国舞蹈比赛等 3 项大赛单、双、三人舞的三等奖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文化考试分数超过生源地一本分数线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减免 2 学年学费。

（一）在《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体科字〔2015〕163 号）文件规定的竞赛项目及体育赛事中获得前 3 名、亚洲前 6 名、世界前 8 名；或获得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田径、武术、散打项目运动健将称号。

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专业考试分数为 95 分（含，百分制）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全国体育舞蹈锦标赛 A 组前 12 名、21 岁组或相应组别前 6 名（原配舞伴，如拆伴则减免 1 年学费）；或获得健美操运动健将称号；或获得文化部主办的桃李杯、荷花杯、全国舞蹈比赛等 3 项大赛的优秀奖（含）以上；或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艺术技能单、双、三人舞的三等奖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文化考试分数超过生源地一本分数线 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减免 1 学年学费。

（一）在《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体科字〔2015〕163 号）文件规定的竞赛项目及体育赛事中获得前 6 名；或获得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田径、武术、散打、体操、乒乓球（单、双打）、羽毛球（单、双打）、网球（单、双打）项目一级运动员称号。

（二）运动训练专业体育考试的田径、游泳专项分数为 90 分（含）以上；或文化考试分数为 450 分（不含加分）及以上。

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专业考试分数为 90 分（含，百分制）以上，且文化考试分数超过生源地体育类最低控制线 80 分（含，百分制）以上；或省（区、市）体育专业考试分数为 85 分（含，百分制）以上，且文化考试分数达到生源地二本分数线；或省（区、市）体育专业考试分数达到生源地最低控制线，且文化考试分数达到生源地一本分数线。

(四) 获得全国体育舞蹈锦标赛 A 组前 24 名、21 岁组或相应组别前 12 名、18 岁组或相应组别前 6 名，或全国青少年体育舞蹈锦标赛 21 岁组、16 岁组或相应组别前 6 名；或获得健美操一级运动员称号；或获得省级文联或舞蹈家协会组织的省级舞蹈比赛单、双、三人舞的三等奖（含）以上。

(五) 文化考试分数达到生源地一本分数线；或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，且超过生源地二本分数线 3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六条 符合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中所列 2 项（含）以上条件者，按照其中较高标准减免学费。

第七条 符合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体育教育专业（免学费师范生）优秀新生，按上述标准的 60% 给予相应补贴。

第八条 符合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优秀本科新生，在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，由本人填写《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本科新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附相关获奖（运动等级）证明（证书）、高考志愿填报表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，招生就业处复审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九条 对于本办法暂未列入但条件特别优秀者，由招生就业处会同二级学院，根据当年学校招生情况并参照本办法提出建议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条 获得上述学费减免（或补贴）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训练和竞赛，或不服从学校或二级学院安排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当年及以后学费减免（或补贴）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批准，自 2016 年本科招生起试行。学校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首都体育学院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